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2/1/Add.1
22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二次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蒙特利尔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执行委员会主席致辞。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UNEP/OzL.Pro/ExCom/72/1号文件载有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72/1 号文件所载以及需要时经全体会议口头修正的临时议程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

(b) 工作安排

主席将向全体会议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

3. 秘书处的活动

UNEP/OzL.Pro/ExCom/72/2号文件介绍关于自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以来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2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的活动。

4. 收支情况

UNEP/OzL.Pro/ExCom/72/3号文件提供了截至2014年4月11日多边基金资金状况的信息。截至该日，资金余额为61 280 299美元。这是扣除执行委员会所核准的直至并包括第七十一次会议的所有资金后的净余额。此外，该文件提供了期票和固定汇率兑换机制的最新信息，信息显示自该机制启用以来产生净收益19 542 664美元，文件还介绍了执行委员会根据第71/2(d)号决定就罗马教廷未缴多边基金的捐款采取的行动。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3 号文件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和资金发放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期票的信息；
- (b)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纳捐款；以及
- (c) 请财务主任与基金秘书处协商，继续与罗马教廷讨论其对多边基金的未缴捐款，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作出汇报。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a) 关于余额和资源供应情况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72/4号文件概述了各双边机构指明、经基金秘书处同意的财务调整情况。文件包括双边和多边机构项目完成后余额的持有时间超过允许的12个月的项目统计数据。该文件还述及了完成项目和通过决定实施的项目退还的余额。文件还指明了如收支情况文件所述的执行委员会可动用现金和期票形式资源的数额。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 (一) 文件OzL.Pro/ExCom/72/4载列的关于余额和资源供应情况的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就已完成项目正在退还给第七十二次会议的资金净额为1,589,391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377,453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1,088,529美元以及工发组织退还123,409美元；
 - (三) 各执行机构就次级决定项目正在退还给第七十二次会议的资金净额为2,490,466美元，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退还784,955美元以及工发组织退还1,705,511美元；
 - (四) 各执行机构就已完成项目正在退还给第七十二次会议的支助费用的净额为133,798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28,823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95,717美元，而工发组织退还9,258美元；

- (五) 各执行机构就次级决定项目正在退还给第七十二次会议的支助费用净额为230,019美元，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退还102,045美元以及工发组织退还127,974美元；
- (六) 执行机构两年多前完成的项目的余额总共为307,766美元，超过了支助费用，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的8,332美元、环境规划署的138,187美元以及工发组织的161,247美元；
- (七) 开发计划署正在致力于在财务上结清2011年已经在业务上完成的10个项目，并准备向第七十三次会议退还8,332美元的余额；
- (八) 法国政府的两个超过两年的已完成项目的余额的尚未退还给基金，总额为308,920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这些余额将于2014年退还；
- (九) 意大利政府的一个超过两年的已完成项目的余额没有退还给基金，总额为2,677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
- (十) 双边机构正在退还给第七十二次会议的资金和支助费用的净额为7,104美元，其中包括意大利政府退还的6,725美元和日本政府退还的379美元将用于抵销今后的项目；以及
- (十一) 由于当前的一项技术援助合同的最后付款预定于2015年12月，因此工发组织请求将中国的项目(CPR/PRO/INV/436)重新定为“在建”；以及

(b) 请：

- (一) 拥有超过两年的已完成项目的执行机构尽快退还余额；
- (二) 执行机构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之前增订关于次级决定项目余额的资料，以便向第七十二次会议提供关于退还余额的最新资料；以及
- (三) 环境规划署向第七十三次会议退还所有未承付余额。

(b) 关于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和资金流动保证情况的最新情况（第 66/3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72/5 号文件根据报请第七十二次会议核准的金额和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的款项分配情况，对业务规划进行了审议。该文件述及了第七十一次会议就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做出的决定，介绍了虽列入 2014 年业务计划但未报请第七十二次会议核准的各项活动的金额，并确定了履约所需的项目。增编将评估迄今核准的预先承付款情况。文件还对现金流保证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在最后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报请第七十二次会议核准的申请额均低于相关业务计划的拨款额，比 2014 年业务计划的拨款额低 3 863 399 美元，比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的拨款额低 4 368 954 美元；

- 尚未支付的计入结转额的未缴认捐共计 510 万美元，2012-2014 三年期因有争议的捐款和固定汇率兑换机制造成的损失分别为 300 万美元和 720 万美元；
- 2012-2014 三年期获得利息 470 万美元，完成项目退还余额 1 330 万美元；
- 需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提供现金流保证情况的最新情况。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5 号文件所载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and 资金流动供应情况的最新情况（第 66/3 号决定）；以及
- (b) 请秘书处继续在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 2014-2016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最新情况中监测资金流动供应情况。
- (c)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UNEP/OzL.Pro/ExCom/72/6 号文件述及了应提交本次会议的付款申请的拖延情况，并提出了建议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应向第七十二次会议提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 19 个国家的 25 项活动尚未提交；
- 在 25 项付款中，14 项没有达到 20% 的资金发放阈值；
- 各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都有具体的拖延理由：签署协定/项目文件，进展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提交出现拖延；
- 因执行方式相关规则改变未达到 20% 的资金发放阈值，因此付款被撤销；以及
- 根据相关执行机构，推迟提交付款申请对履约没有影响或不太可能有任何影响。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2/6 号文件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报告；
 - (二) 德国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多年期吸顶下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信息；
 - (三) 在应提交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相关的 73 项活动中，48 项活动已按时提交第七十二次会议，在与基金秘书处讨论后，其中一项付款已撤回；
 - (四) 相关执行机构表明，应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没有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以及，没有迹象说明其中任何国家没有不遵守氟氯烃2013年的消费冻结；以及

- (b) 请秘书处向本文件附件一所列各国政府发函。

6. 方案执行情况

(a) 监测和评价

(一) 2014 年多年期协定的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UNEP/OzL.Pro/ExCom/72/7 号文件概述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收到的多年期协定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从这些项目执行经验中汲取的教训。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ExCom/72/7 所载 2014 年多年期协定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b) 请相关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本报告表 1 所载多年期协定项目情况完成报告积压的情况；以及
- (c) 邀请所有参与编制和执行多年期协定项目的人在编制和执行今后项目时考虑到从多年期协定项目完成报告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二) 多年期协定数据库报告

UNEP/OzL.Pro/ExCom/72/8 号文件根据第 63/61(d)和(e)号决定向执行委员会提供信息，介绍多年期协定年度报告数据库的使用情况，该决定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告知执行委员会各机构是否在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后立即更新多年期协定数据库中的款目，以反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核准和计划的活动及相关年度计划，直至并包括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年份。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ExCom/72/8 所载关于多年期协定数据库的报告；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多年期协定数据库中填补缺失的资料，并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之前八周加以更新；以及
- (c) 指出，没有直接参与项目执行工作的双边机构可请各执行机构代表其报告第 (b)段中所要求的资料。

(三) 评价计量吸入器项目（第 71/26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72/9 号文件介绍了对多边基金资助的 6 个国家促进用无氟氯碳的计量吸入器替代氟氯烃计量吸入器的过渡战略的成效开展的评价。评价发现，

考察的所有国家已完成或将在 2014 年底完成用无氟氯碳的计量吸入器替代氟氯烃计量吸入器的工作，1 个国家将在 2017 年完成。然而，过渡遇到了与项目十分复杂、难以覆盖更广泛的目标人群、技术确定及其他技术相关问题有关的挑战。但是，最后，替代工作非常成功，并且未对哮喘或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产生不利影响。

需要讨论的问题： 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9 号文件所载关于从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转为不含氟氯化碳的技术的项目评价报告。

(四) 2014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修订草案（第 71/27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72/10 号文件载有 2014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该草案依据的是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七十一次会议期间及之后提出的建议，以及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机构间协调会议期间同执行伙伴和秘书处开展的进一步讨论。建议开展的一项评价是：评价泡沫塑料行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项目。工作计划还建议编制关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转用无氟氯化碳技术项目的最终评价报告。监测活动侧重于编制两份完成情况综合报告，并对多年期协定数据库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报告还载有一个活动时间表和一项 175 700 美元的预算提案。

需要讨论的问题： 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核准 UNEP/OzL.Pro/ExCom/72/10 号文件表 2 所示预算金额 175,700 美元的 2014 年拟议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b) 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

UNEP/OzL.Pro/ExCom/72/11、72/11/Corr.1 和 72/11/Add.1 号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一. 必须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的第 5 条国家的履约情况（第 32/76(b) 和 67/6(c)号决定）；二. 必须遵守关于履约的缔约方决定的第 5 条国家；三. 关于氟氯烃行业分布和氟氯烃价格方面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四. 执行有拖延的项目和需要提交特别情况报告的项目；五. 氟氯烃示范项目；六. 中国哈龙、氟氯烃生产和泡沫塑料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七. 菲律宾氟氯化碳淘汰管理报告（财务报告）；八. 尼日利亚泡沫塑料制造企业技术转换执行计划；以及九.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需要讨论的问题：

针对第一至四部分，有以下必要性：

- 博茨瓦纳、利比亚和南苏丹的许可证制度现状报告；
- 若干国家为纳入 2007 年商定的加快氟氯烃管制措施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
- 以色列政府的执行拖延报告；

- 补充情况报告；

针对第六部分，有以下必要性：

- 中国与 2010 年淘汰相关的剩余行业计划的关闭、余额退还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针对第七部分，有以下必要性：

- 退还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资金的余额，以及提交一份审计报告；

对于第九部分，有以下必要性：

- 与执行国家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用途不明的付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策和监管部分。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2/11和Corr.1号文件所载关于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的文件；
- (二) 在提供2012年数据的132个国家中，有89个国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了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 (三) 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将根据秘书处的评估采取既定的行动，并按要求将关于执行拖延情况的报告通知各国政府和执行机构；

(b) 请：

- (一) 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之前，环境规划署报告建立博茨瓦纳和南苏丹许可证制度的情况，工发组织报告建立利比亚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 (二) 相关执行机构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之前提供有关以下各国采取行动纳入2007年商定的加快氟氯烃控制措施的最新资料：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多米尼加、萨尔瓦多、伊拉克、牙买加、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汤加、土库曼斯坦和图瓦卢；
- (三) 以色列政府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执行拖延情况报告；以及
- (四) 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之前，就本文件附件五所列项目以及由环境规划署执行的毛里塔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制定情况（MAU/PHA/55/PRP/20）提出补充情况报告。

氟氯烃示范项目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11/Add.1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中国美的室内空调机制造商公司从 HCFC-22 转型为丙烷的示范次级项目的补充资料；以及
- (b) 请工发组织依照第 71/13 号决定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 (c)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11/Add.1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关于中国在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利用 HFC-32 技术制造小型商用气源冷却机/热泵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以及
- (d) 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关于中小容量空调应用、包括小型商用气源冷却机/热泵淘汰 HCFC-22 的项目时，考虑到关于在制造小型商用气源冷却机/热泵时从 HCFC-22 技术转型为 HFC-32 技术的报告。
- (e)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11/Add.1 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中国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在制造应冷藏和冷冻的两级制冷系统中从 HCFC-22 技术转型为氨/二氧化碳技术的示范项目的最后报告；以及
- (f) 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就应用于冷藏和冷冻的两级制冷系统淘汰 HCFC-22 技术准备项目时，考虑到从 HCFC-22 技术转型为氨/二氧化碳技术以制造两级制冷系统的报告以及关于其他替代品的资料。

中国哈龙、氟氯化碳生产和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审计报告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11/Add.1 号文件所载中国政府根据第 71/12 号决定通过世界银行提交的哈龙、氟氯化碳生产和泡沫塑料行业计划财务审计报告；
- (b) 决定：
 - (一) 关闭氟氯化碳生产、哈龙、氟氯化碳聚氨酯泡沫塑料和哈龙行业计划，并要求退还这些行业计划截至2014年年底的余额，并向2015年的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 (二) 要求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出关于加工剂（二）、溶剂和氟氯化碳制冷行业的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财务审计报告，并要求退还这些行业计划截至2014年年底的余额，并向2015年的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氟氯烃国家淘汰计划（财务报告）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11/Add.1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提交的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工作计划到 2013 年 12 月的支出财务报告；

- (b) 核准把项目管理股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业务费用的任务从 2014 年 1 月延长到 2014 年 5 月的要求，为此目的的累计支出不得超过 31,000 美元；
- (c) 请：
- (一) 菲律宾政府通过环境规划署至迟在 2014 年 6 月前提交由一个独立的或政府认可的审计师正式签署的正式财务审计报告；
 - (二) 环境规划署确保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之前根据审计报告把未用余额退还多边基金；以及
 - (三) 菲律宾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向执行委员会 2015 年的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尼日利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11/Add.1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提交的尼日利亚制冷行业泡沫塑料制造企业转型执行计划。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请环境规划署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出情况报告，说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讨论执行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政策和监管组成部分）中 60,000 美元付款未入账一事的情况。

7. 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问题概览

UNEP/OzL.Pro/ExCom/72/12 号文件分为 4 节：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向第七十二次会议提交的项目和活动数目的分析；项目审查过程中确定问题；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以及供个别审议的投资项目。该文件还向委员会通报了对提交第七十二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编制供资请求的审查情况，并就与现有制冷设备进行碳氢化合物技术改型有关的最新进展提出了咨询意见。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提交核查报告及向本年度第一次会议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
- 阐明第六十六次会议新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支助费用制度的适用情况；
- 撤销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
- 2014 年对低消费量国家的核查；
- 提交现正处于第一阶段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以及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资金发放阈值。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提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 (a) 按最后报告附件[]所示金额核准提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以及相应项目评价文件所列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项目附加的条件；注意到已根据氟氯烃履约基准更新了阿富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吉尔吉斯斯坦和毛里求斯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以及
- (b) 决定，对于同体制建设延长相关项目而言，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最后报告附件[]所载将要转告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提交核查报告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鼓励向每年的第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执行机构在提交付款申请之前的一年提交核查报告。

澄清应用第六十六次会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新的行政费用机制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是否：

- (a) 根据第 67/15 号决定适用第六十六次会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和嗣后各次付款的新的支助费用；
或
- (b) 如各自《协定》的附录 2-A 所示，适用第六十六次会议核准这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既有的支助费用。

撤回提交第七十二次会议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c) 考虑是否作为例外情况，允许由工发组织所执行的黎巴嫩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示范项目以及有日本政府执行的亚太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项目在以下条件下重新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
 - (一) 重新提交的提案必须完全满足第 58/19 号决定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准则中的标准；
 - (二) 出口供销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必须作为一种备选办法纳入提案；以及
- (d) 如果(a)分段的条件未能完全满足，请秘书处不要将这些项目提案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

低消费量国家的核查报告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请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在供提交第七十三次会议的各自工作方案修正中，列入为下表所列第 5 条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核查报告的供资。

编号	国家	基准 (公吨)	牵头机构	合作机构
1	安哥拉	290.00	开发计划署	
2	亚美尼亚	126.69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3	不丹	5.62	环境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4	布隆迪	129.20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5	柬埔寨	272.21	环境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6	乍得	292.70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7	危地马拉	143.79	工发组织	环境规划署
8	海地	66.00	环境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9	洪都拉斯	344.65	工发组织	环境规划署
10	莱索托	62.68	德国	
11	马尔代夫	76.47	环境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12	缅甸	77.80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13	纳米比亚	149.76	德国	
14	尼加拉瓜	118.36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15	巴布亚新几内亚	58.71	德国	
16	巴拉圭	333.06	环境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17	摩尔多瓦共和国	17.00	开发计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行的同时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就第一阶段目前正在考虑本文件所提议的备选办法时第 5 条国家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提供指导，或请秘书处进一步制定其他备选办法；以及
- (b) 就完成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提供指导。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的基金发放阈值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请秘书处继续使用 20% 的资金发放阈值，作为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的一项要求；以及
- (b) 请秘书处继续评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发放阈值的不同模式，并在 2015 年最后一次会议之前向执行委员会通报这一分析的结果。

(b) 双边合作

UNEP/OzL.Pro/ExCom/72/13 号文件概述了双边机构的申请，以及根据 2014 年双边合作的现有最高金额，这些申请是否符合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条件。在双边合作下提交的 14 个项目中，5 项请求在该文件中提及，其余 9 项请求在论及双边请求的相关会议文件中有交叉提及。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德国的申请超出了 2012-2014 三年期 20% 双边捐款的上限。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请财务主任对第七十二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冲抵费用如下:

- (a) 在法国 2014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XX 美元 (包括机构费用);
- (b) 在德国 2012-2014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XX 美元 (包括机构费用) 以及在德国 2015-2017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XX 美元;
- (c) 在意大利 2014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XX 美元 (包括机构费用); 以及
- (d) 在日本 2014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XX 美元 (包括机构费用)。

(c) 工作方案

(一) 开发计划署 2014 年工作方案

UNEP/OzL.Pro/ExCom/72/14 号文件载有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19 项活动, 其中包括 4 项体制建设延长项目申请和 15 项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申请。这些申请均为建议一揽子核准, 并在议程项目 7(a) 下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无

(二) 环境规划署 2014 年工作方案

UNEP/OzL.Pro/ExCom/72/15 号文件载有环境规划署提交的 24 项活动, 其中包括 18 项体制建设延长项目申请和 6 项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申请。这些申请均为建议一揽子核准, 并在议程项目 7(a) 下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无

(三) 工发组织 2014 年工作方案

UNEP/OzL.Pro/ExCom/72/16 号文件载有工发组织提交的 7 项活动, 其中包括 1 项体制建设延长项目申请、1 项编制淘汰高水分大枣熏蒸的甲基溴使用项目的申请, 以及 5 项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申请。这些申请均为建议一揽子核准, 并在议程项目 7(a) 下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 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无

(四) 世界银行 2014 年工作计划

UNEP/OzL.Pro/ExCom/72/17 号文件载有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2 项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活动。这些申请均为建议一揽子核准，并在议程项目 7(a)下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无

(d) 投资项目

UNEP/OzL.Pro/ExCom/72/12 号文件载有供单独审议的项目清单（见下表）。12 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和两项甲基溴付款申请为建议一揽子核准，并在议程项目 7(a)下审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在下表中，每一项目应供单独审议。项目说明和秘书处的评论载于表中提到的相关国家项目文件。

国家	项目	机构	执行委员会	问题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				
阿尔及利亚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	工发组织	72/19	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均已解决
巴西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	工发组织	72/23	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均已解决
甲基溴生产行业				
中国	甲基溴生产淘汰行业计划（第四阶段）	工发组织	72/24	以往付款的余额、指示性活动且与生产行业无关，以及关闭/退还余额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工发组织	72/22	2013 年未遵守氟氯烃消费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	72/29	泡沫塑料部分的改变，氟氯烃核查
沙特阿拉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72/34	国家淘汰计划核查，氟氯烃核查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突尼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工发组织	72/36	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均已解决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墨西哥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工发组织/ 德国/意大利/环境规划署	72/33	第一和第二阶段重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是否根据相关项目提案文件中提供的信息, 包括秘书处的评论意见以及秘书处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会议上所提供信息核准上表所列每一项目。

8.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发放情况(第 71/44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72/38 号文件述及了可实现在需要时向中国政府发放资金这一目标的可能的选择。文件也介绍了特别是同基于绩效和基于发放情况的阶段性目标及各机构直接向最终受益人发放的现状。该文件还讨论了执行机构的协定在多大程度上述及了这一目标, 以及纳入发放情况相关阶段性目标可如何进一步实现这一目标。

需要讨论的问题:

- 是否鼓励执行机构界定阶段性目标, 以期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需要之时向最终受益人提供资金。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2/38号文件所载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发放情况的报告(第71/44号决定);
- (二) 继续在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根据第70/20号决定通过执行机构向财务主任提交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 对各执行机构向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以及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向最终受益人转移的资金余额进行监测; 以及

(b) 鼓励各执行机构确定进度指标, 以期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需要时想最终受援者提供资金。

9. 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的标准(第 70/21(d)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72/39 号文件由秘书处根据第 70/21(d)号决定编制, 其中, 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推迟到第七十二次会议讨论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的标准, 目的是在此次会议上就这一标准达成一致。文件载有背景资料, 以及经修订的供资标准草案。

需要讨论的问题: 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的标准。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通过 UNEP/OzL.Pro/ExCom/72/39 号文件所载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供资的修订标准草案。

10. 关于已核准氟氯烃示范项目以及展示气候友好型和能效高的氟氯烃替代技术的补充项目备选办法概览（第 71/51(a)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72/40 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一：核准的氟氯烃示范项目概览；二：氟氯烃示范项目对替代物普及的影响；三：展示气候友好型和能效高的氟氯烃替代技术的补充项目备选办法；四：结论；以及五：建议。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40 号文件所载已核准示范项目的概览以及展示气候友好型和能源效益高的氟氯烃替代技术的补充项目的备选办法（第 71/51 号决定(a)段）；以及
- (b) 在其关于展示气候友好型和能源效益高的氟氯烃替代技术的补充项目的进一步审议中顾及 UNEP/OzL.Pro/ExCom/72/40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和建议。

11. 最大限度地取得氟氯烃生产行业气候惠益的补充活动（第 71/51(b)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72/41 号文件概述了与氟氯烃生产有关的气候变化，并讨论了最大限度地取得氟氯烃生产行业气候惠益的可能的补充活动及相关挑战。本文件述及了 HFC-23 生产的监测和报告，关于减少排放和优化生产流程的可能研究；政策和条例选择；以及通过焚化设施销毁 HFC-23。

需要讨论的问题：

- 可否在今后的业务规划中考虑与最大限度地取得氟氯烃生产行业气候惠益有关的任何可能的活动。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关于最大限度地促进氟氯烃行业气候惠益的补充活动的文件（第 71/51(b)号决定）（UNEP/OzL.Pro/ExCom/72/41）；以及
- (b) 考虑任何以下活动是否可以作为今后业务计划的一部分：
 - (三) HFC-23生产的监督和报告；
 - (四) 关于减排和优化生产工艺的研究；
 - (五) 政策和条例；以及
 - (六) 通过场内/场外焚烧设施销毁HFC-23。

12. 最大限度地减少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不利气候影响（第 71/43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72/42 号文件载有一份秘书处的说明，其中总结了第七十次会议和第七十一次会议上及在 2014 年 2 月的机构间协调会议上针对关于最大限度

地减少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不利影响的讨论文件举行讨论的情况，根据第 71/43 号决定，该文件推迟到第七十二次会议讨论，但有一项谅解是执行委员会有足够时间予以讨论。讨论文件介绍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制冷维修行业的不利影响的关键考虑因素，概述了制冷维修行业的现状，并扼要说明了从淘汰该行业各类氟氯化碳汲取的可适用于氟氯烃淘汰的经验。文件还提供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已核准但尚待第二阶段核准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实施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的方法。该文件考虑到了与相关机构的实质性讨论和协商，以及执行制冷维修行业项目方面的经验。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关于将制冷维修也氟氯烃淘汰的不利气候影响降至最低的 UNEP/OzL.Pro/ExCom/70/53 号文件（第 68/11 号决定）；
- (b) 邀请各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和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载的制冷维修业中各项活动时，考虑 UNEP/OzL.Pro/ExCom/70/53 号文件所载信息；
- (c) 鼓励第 5 条国家在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考虑：
 - （一）鉴于使用易燃制冷剂相关的可能事故风险，制定条例和行为守则，并通过安全引入易燃制冷剂的标准；以及
 - （二）采取措施限制使用氟氯烃设备的进口，并便利引进节能的和气候友好型替代品。

13. 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使用情况的进度报告（第 69/23 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72/43 号文件依照第 69/23 号决定提出了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进度报告，并介绍了汲取的经验，根据该规定，秘书处须向执行委员会 2014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这一报告。文件提供了执行机构就其使用经验做出的反馈，并表示秘书处目前除其他外正在更新相关的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MCII）软件。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43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

14. 多边基金的账户（第 71/46(d)和(e)号决定）

UNEP/OzL.Pro/ExCom/72/44 号文件由财务主任会同秘书处根据第 71/46(d)和(e)号决定编制。文件第一部分涉及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合并多边基金账户同环境规划署账户的，减轻与捐款和全环境规划署现金预付款标准设定的程序有关的汇率风险，以及可能对多边基金资助的项目执行造成的影响。第二部分述及了从财务主任向执行机构划拨的问题，并建议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汇报前先考虑独立专家的意见。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44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的账户；
- (b) 请财务主任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全面实施后，向第七十四次会议报告合并多边基金账户的状况；以及
- (c) 请财务主任与秘书处磋商后，对财务主任拨款给执行机构的问题征求专家的看法，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作出汇报。

15. 基金秘书处 2014 年订正预算及 2015 年和 2016 年拟议预算（第 71/48 号决定(f)、(g)和(h)段）

UNEP/OzL.Pro/ExCom/72/45 号文件系根据第 71/48 号决定(f)、(g)和(h)段提交，由以下各节组成：叙级结果的备选办法，以及给多边基金带来的财务和业务影响；通过减少方案支助费用节约成本的备选办法；新的预算文件编制格式；2014 年订正预算；2015 年订正预算；2016 年订正预算；以及建议。文件还向委员会概述了一般事务职类和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应享福利。

需要讨论的问题：无

期望执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2/45 号文件所载基金秘书处 2014 年订正预算及 2015 年和 2016 年拟议预算；
- (b) 在每年两次会议的基础上核准 2014 年订正预算，以反映以下情况：
 - (一) 将预算项目 1301 和 1310 的 G7 级别员额从 2014 年 6 月开始分别升级为预算项目 1115 和 1116 的 P2 级别，并分别从预算项目 1201 转账 12,500 美元到预算项目 1115 和从预算项目 1335 转账 12,500 美元到预算项目 1116，抵消这两个员额升级六个月增加的人事费；以及

(二) 减少以下预算项目的经费：

4101	办公室文具	(5,265美元)
5201	复制费用	(4,590美元)
5302	运费	(4,050美元)
5401	招待费	(7,200美元)

导致费用总额 [6,966,923 美元（13%方案支助费用）]或[6,818,463 美元（9%方案支助费用）]；

- (c) 批准 2015 年订正预算，以反映相较于 2014 年分别从预算项目 1201 和预算项目 1335 向预算项目 1115 和预算项目 1116 增拨 12,500 美元用于预算项目 1115 和预算项目 1116 两个员额升级 12 个月的费用，并根据 2014 年的数额增编业务费用，总额为 2,807,073 美元[7,094,464 美元（13%方案支助费

用)]或[6,940,604 美元 (9%方案支助费用)]，并有一项了解，即没有为 2015 年的第三次会议拨供经费；以及

- (d) 批准 2016 年订正预算，以反映 2016 年两个员额升级和编列业务费用增加的经费 2,808,848 美元，如 2015 年支付两个员额升级和编列业务费用的经费，总额为[7,224,860 美元 (13%方案支助费用)]或[7,066,385 美元 (9%方案支助费用)]，并有一项了解，即没有为 2016 年的第三次会议拨供经费。

16.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72/46 号文件将于第七十二次会议期间印发，文件将提供关于在此次会议间隙举行的化工生产分组会议的报告。该文件将载有关于分组对临时议程考虑的说明；关于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的决定草案；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增编；以及 2013 年进展报告和 2014 年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的年度计划。

17. 其他事项

如果商定将要列入议程项目 2(a)的实质性事项，则将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18. 通过报告

执行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审议和通过的第七十二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19. 会议闭幕

预期会议将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闭幕。
